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XJDZB2021-202

项目名称：长兴分公司年度钢结构承包工程（海侧立柱）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长兴分公司年度钢结构承包工程（海侧立柱）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生产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1-20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桥吊产品海侧立柱车间制作。按图纸、三单（蓝图、修改单、工艺单、检查报告、内联单等）与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工序：涉及下料后至车间、拼板、三面四面箱体、预焊安装、报验出车间。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等体系管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工作。

2.1 项目编号：CXJDZB2021-202

2.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年度钢结构承包工程（海侧立柱）

2.3 施工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2.4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2.5 施工期限：合同期三年（一年一考核，考核不合格，合同终止）。

2.6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7 本项目 1 个标段，分三个区域：三个区域资源配备相同，产能要求相同。招标三个年度任务合作中标方单位。

区域一：长兴分公司钢构三车间南 1 跨

区域二：长兴分公司钢构三车间南 2 跨

区域三：长兴分公司钢构三车间南 3 跨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投标法人与实际主事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记录,没有与招标单位存在或出现过纠纷问题的;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具备钢结构箱梁制作经验与能力,提供近三年相关合同(每年二份以上)或钢结构合同总吨位大于 1000 吨的承制业绩,及自有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具备钢结构箱梁制作经验与能力,提供近三年相关合同(每年二份以上)或钢结构合同总吨位大于 1000 吨的承制业绩,及自有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 (5) 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此项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与罚没投标保证金);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此项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与罚没投标保证金);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单位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此项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与罚没投标保证金);
-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0) 企业需提供人员清单、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公司所属人员特种作业证等复印件，至少提交 20 个人员特种作业持证复印件（冷作工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持证、电焊的焊工证）；

(11)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环保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振华重工 2# 门）

收件人：李亮亮（长兴招标中心）

联 系 人：曾祥琛；李亮亮

报名邮箱：zengxiangchen@zpmc.com；liliangliang@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5001852708；18001940212

## 4.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和电子版资料（邮件发两个报名邮箱），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jinhudong@zpmc.com](mailto:jinhudong@zpmc.com) 和 [zengxiangchen@zpmc.com](mailto:zengxiangchen@zpmc.com) 和 [liliangliang@zpmc.com](mailto:liliangliang@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

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 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它注意事项:**

1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0.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10.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资格预审通过后务必到达现场进行查看现场!**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年度钢结构承包工程（海侧立柱）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1-20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p style="color: red;">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p>	